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敬啟者：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就供股刊發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語，在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內具相同涵義。

根據隨附之章程所載之條款，董事已向閣下暫定配發若干數目之供股股份，基準為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以閣下名義登記持有每股股份可獲配發四股供股股份。閣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持有之股份載於甲欄，而閣下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載於乙欄。
供股股份於發行、配發及悉數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未來於配發及發行已繳足供股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暫定將不會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湊合供股股份之碎股，並於可取得淨溢價之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
未售出之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認購申請。

接納配額手續
閣下如全數接納暫定配額，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將整份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股款，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及銀行本票則須以香港之持牌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持牌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付款將表示根據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之條款，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下構成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另發收據。

敬請注意，除非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接獲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適當股款，否則該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取消。本公司毋須但可絕對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呈或被代為提呈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儘管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發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依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所有股款均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而有關支票及銀行本票則須以香港之銀行賬戶付款或由香港之銀行開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轉讓配額
閣下如欲轉讓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閣下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全部權利，閣下必須將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填妥及簽署，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承讓權利之人士或經手轉讓權利之人士，而承讓人須將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敬請注意，轉讓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分拆配額
閣下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權利轉讓予一位以上之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以供註銷，以便過戶登記分處將取消原來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包銷協議之終止
備請閣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受限制之所有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內進行。於從現在起直至供股之所有該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內買賣股份，以及從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買賣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供股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行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變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工業、財政、貨幣或市場情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相類)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展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有任何性質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
 - (d)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執行)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事態發展；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提起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清盤或清算申請)；或
- (ii) 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歐洲聯盟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發生任何轉變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化、證券買賣暫停或限制及貨幣情況轉變(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兌美元堅固之貨幣匯價掛鈎之機制)，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認為令進行供股變得不可或不智；或
- (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影響到中國、香港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之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已宣戰與否)或恐怖主義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發生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非與H5N1或該等相關病變)、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受保險保障與否)；或
- (iv) 香港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乃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所施加)；或
- (v) 本公司重大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款規定之事件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或
- (vi) 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而承擔重大責任之事件、作為或不作為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或
- (vii) 通函或章程文件於刊行時載有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公開宣佈或刊行之資料(不論與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有關，或與其符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有關)，而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

(v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項，則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變得重大失實或不正確。

滙盈證券(代表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
倘包銷協議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有關終止包銷協議條款詳盡資料收錄於章程內。

支票或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接獲後將會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本暫定配額通知書而送交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據此而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將予取消。填妥及交回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認購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超過一手，則擬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以完整倍數之買賣單位發出股票，餘額另發一張股票。

一般事項
遞交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在有關情況下)由獲發人士簽署之轉讓及提名表格，將為不可推翻的證據，顯示遞交有關文件之人士有權處理有關文件及接收分拆配額函件及/或股票。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對其所載建議之接納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此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乃屬合法，而毋須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

在香港以外地區欲申請供股股份之人士，有責任確保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該地區就此而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作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受理，除非本公司絕對酌情納該項接納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需要遵守有關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將違反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及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有關申請。

載列供股詳情之章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索取。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向心
謹啟

IN THE EVENT OF A TRANSFER OF RIGHT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A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HONG KONG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在轉讓權利時，每宗買賣均須繳納從價印花稅。餽贈或轉讓（並非以出售方式）實益擁有之權益亦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在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登記之前，須出示已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之證明。

Form B
表格乙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its right(s) to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僅供擬全數轉讓其/彼等於本表格所涉及及供股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茲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以下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之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2010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fer of 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轉讓 閣下可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Form C
表格丙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 been transferred)
(僅供承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Dear Sirs,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and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rovisional Allotment Letter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 閣下將表格甲內乙欄所列之供股股份數目以本人/吾等名義登記。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限制下接納該等供股股份。

Existing Shareholder(s)
Please mark "X" in the box
現有股東請於欄內填上「X」符號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請用英文大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Family name姓氏	Other names名字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Name continuation and/or names of joint applicants 續姓名及/或聯名申請人姓名 (if required) (如有需要)			
Address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the address of the first-named applicant only) 地址(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名列首位人士之地址)			
Occupation 職業			Tel. no. 電話號碼
Dividend instructions 派息指示			
Name &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Bank account no. 銀行戶口號碼
		Account type 賬戶類別	For office use only 公司專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2010

Note: Hong Kong stamp duty is payabl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ceptance of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附註：閣下接納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納香港印花稅。